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 17 名，其中鲍史汶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吉晓辉董事长代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

一、《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钱世政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钱世政先生的简历如下：

钱世政，男，195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

三、《关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公司财务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对现行财务制度的修订。

四、《公司关于常态化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

五、审议公司对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予以华一银行人民币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予优惠。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钱世政先生的履历，经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所推荐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出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钱世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乔宪志、孙铮、李扬、姜波克、胡祖六、夏大慰